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金洋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GOLDJOY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82)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及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中國金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的英文名稱由「China Goldjoy Group Limited」更改為「Glory Sun Financial Group Limited」，並將本公司的雙重外文名稱由「中國金洋集團有限公司」更改為「寶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更改公司名稱」)。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條件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以下條件(「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1. 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
2.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更改公司名稱。

待達成條件後，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自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更改名稱的註冊成立證書當日起生效。之後，本公司將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必要的存檔手續。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理由

本集團近年積極實施戰略轉型，大力發展金融業務是集團戰略轉型的重要目標。經過數年發展，金融服務分部順利推進，目前金融服務分部已經頗具規模，未來本集團將持續加大金融服務業務的資源投入。為配合業務長遠發展規劃，並經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董事會審議通過，本集團擬將本公司名稱由「中國金洋集團有限公司」變更為「寶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未來本集團業務結構將形成「以金融服務業務為核心，同時地產、科技、投資業務並駕齊驅」的局面。

董事會認為，更改公司名稱將有利於本公司的未來業務發展以及更好地反映全新公司身份及形象，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影響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股東的任何權利。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所有以本公司現有名稱發行的現有股票將繼續為本公司證券的所有權憑證，並將繼續有效做買賣、結算、登記及交付用途。本公司不會就將現有股票免費換領為印有本公司新名稱的新股票作出任何安排。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本公司的股票將以本公司的新名稱發行。

此外，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確認後，於聯交所買賣本公司股份所用的股份簡稱亦將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予以變更。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鑑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董事會亦擬對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作出若干相應修訂，以反映有關變動（「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因此，董事會擬尋求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而有關修訂將於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生效。

一般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以及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詳情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或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中擁有重大權益，而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以知會股東(其中包括)股東特別大會的結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生效日期及於聯交所買賣本公司股份的本公司新股份簡稱。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金洋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姚建輝

香港，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五位執行董事，分別為姚建輝先生、劉雲浦先生、李敏斌先生、黃煒先生及張弛先生；一位非執行董事，陳凱犇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王振邦先生、李國安教授及李均雄先生。